

#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說明會

##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報告

- 一、為推動全國國民中小學實施安全教育，本署自 111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期透過專業團隊的帶領，各縣市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能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運用交通部及本署發展之 5 大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資源，並逐步發展適合各該學校師生需求之校訂課程及教材。
- 二、本署 111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 40 校、112 學年度補助 32 校、113 學年度補助 33 校(學校清冊如附件 1)。未來希請各地方政府透過安全教育相關計畫，結合重點學校之課程推動經驗，形成區域聯盟，逐年推廣至全國高中以下學校，以期每校每生均能實施安全教育校本課程。
- 三、有關本署補助各縣市辦理「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情形，已列入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辦理事項，以期各地方政府均有學校申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並透過校際交流成長活動，推廣辦理經驗至縣市其他學校。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說明(報告單位：  
本署國中小組)

決 定：

案由二：有關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團隊辦理 114 學年度計畫審查及到校諮詢等事項說明(報告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決 定：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附件 1

## 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清冊

縣市	國小(21 校)	國中(12 校)
臺北市	銘傳國民小學(3 年)	永吉國民中學(3 年)
新北市	柑園國民小學(2 年)	
桃園市	文化國民小學(1 年)	大竹國民中學(1 年)
臺中市	仁愛國民小學(3 年)	
臺南市	紅瓦厝國民小學(2 年)	新興國民中學(1 年)
高雄市	鳳翔國民小學(3 年)	茄萣國民中學(3 年)
基隆市	暖江國民小學(2 年)	
新竹市	民富國民小學(3 年) 竹蓮國民小學(3 年)	
新竹縣	文山國民小學(3 年)	員東國民中學(1 年)
苗栗縣	文山國民小學(3 年)	苗栗國民中學(3 年)
彰化縣	忠孝國民小學(3 年)	彰泰國民中學(3 年)
南投縣	長流國民小學(3 年) 集集國民小學(3 年)	延和國民中學(3 年)
雲林縣	石龜國民小學(3 年)	建國國民中學(3 年)
嘉義市	北園國民小學(3 年)	北興國民中學(3 年)
嘉義縣	新港國民小學(3 年) 新埤國民小學(1 年)	
屏東縣	勝利國民小學(3 年)	
宜蘭縣		三星國民中學(3 年) 興中國民中學(3 年)
花蓮縣	林榮國民小學(1 年)	
臺東縣	信義國民小學(3 年)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註：共 33 校辦理第 3 年(24 校)、第 2 年(3 校)、第 1 年(6 校)

## 壹、計畫緣起

安全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之一，其內容包括：「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針對五大主題研發各學習階段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業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學校參考運用，並自 111 學年度起，引導學校將安全教育納入課程計畫。

為促進全國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之推動，本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期透過專業團隊的帶領，重點學校能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運用交通部及本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資源，並逐步發展適合各該學校師生需求之校訂課程及教材。

## 貳、計畫目標

- 一、組成安全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培養教師具備安全教育知能。
- 二、運用交通部及本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影片及教材包，並逐步發展結合安全教育之校訂課程。
- 三、透過備課、觀課及議課，落實並精進發展結合安全教育之校訂課程。
- 四、以區域推廣模式分享及協助其他學校發展安全教育課程。

## 參、辦理對象

- 一、本計畫以有意願落實安全教育課程，且已納入課程計畫校本課程實施之國民中小學為對象。
- 二、本計畫以地方政府為申請單位，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國中及國小安全教育重點學校，並循序漸進以區域聯盟方式擴散至所轄學校。

## 肆、實施方式

- 一、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每學年必辦工作事項如下：
  - (一) 成立安全教育推動小組，由校長或主任擔任召集人，共同規劃及執行本計畫，並擬定3年課程執行策略，以交通安全為必辦主題，再從水域、防墜、防災、食藥選擇1主題辦理。

- (二) 成立校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邀請本署建置之安全教育人才庫講師，入校協助社群專業成長支持，辦理相關增能活動，提升社群教師安全教育教學知能；另應薦派學校實際授課教師，參加本署舉辦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相關之教師研習活動。
- (三) 應於每學年初，依所擇定主題，邀請本署安全教育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到校**對於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講座至少1次(交通安全為必要主題)**，以建立全校教師安全教育專業知能。
- (四) 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均應運用交通部及本署發展之課程模組，以3年**為期進行課程發展，第4年起進行課程推展**。每學期實施安全教育課程及教學至少4節課(不含班級會、週會等全校性宣導活動)，並依課程架構中各學習階段之內容重點，進行課程規劃，且於課程中運用交通部及本署開發之教學影片及教材包；國小除結合部定課程外，須將安全教育列入校訂課程；國中則將安全教育列入校本課程，以校訂課程或結合部定課程實施。各年課程推動重點如下：
1. 第1年計畫：至少擇一個年級實施交通及另1個安全教育主題，一學期至少實施4節課(國小需結合校訂課程部分節數；另可以單一領域或跨領域)，並使用本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發展每學期至少4節課可配合運用之教材。
  2. 第2年計畫：
    - (1)除第一年實施之年級外，第二年至少再增加1個年級實施；除延續第一年擇定之主題外，學校得視需求再增加1個主題，針對第1年尚未發展之主題及年級，每年級每學期至少發展可配合實施4節課(額外增列主題可以結合單一領域或校訂課程；另配合新增主題/年級發展搭配課程之教材)。
    - (2)參加本署及地方政府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分享所開發之校本課程及教材，與學校推動安全教育經驗。
  3. 第3年計畫：
    - (1)除持續進行前述年級及主題之安全教育課程外，並再增加一個年級實施，每年級每學期至少發展可配合實施4節課之教材。
    - (2) 完成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地圖。
    - (3)針對學校發展之校訂課程內容及教材持續修正，本署將擇優置於國

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供其他學校參考使用。

#### 4. 第4年計畫(課程推展)：

- (1) 延續原擇定安全教育主題於全校各年級校訂(本)課程實施，每個年級每學期至少實施4節課。
- (2) 結合鄰近至少3所學校組成區域聯盟，並引導區域聯盟學校參考重點學校課程推動方式，於校內各學習階段之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每學期至少實施4節課；第5年起納入各地方政府安全教育推動機制持續推動，不再續行補助。
- (3) 配合地方政府計畫，與區域聯盟學校辦理至少1次校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公開觀課或成果發表等方式，進行校際交流成長活動，並於交流成長活動中，確保課程實施內容之正確性。

- (五) 為維持教學內容之正確性，倘為自行發展之簡報、學習單等教材，應邀請本署安全教育人才庫專業人員進行審查。
- (六) 學校可依據課程模組實施教學，或依學校需求，微調課程模組實施，不用另行發展教材，惟所使用之教材，建議以課程模組教材內容及圖示進行轉化，以確保交通安全知識之正確性。學校依課程模組發展之教材，應於每學年度結案時繳交本署，並依本署審查意見進行後續修改。
- (七) 應配合派員參加本署辦理之說明會、本署委辦計畫團隊到校諮詢進行觀課及期末分享會，辦理情形將作為次年計畫審核之參據，以維持計畫品質。參加者應以實際授課教師，及學校安全教育社群領導人為原則。

## 二、地方政府

- (一) 為加強地方政府引導機制，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安全教育課程推動計畫」，地方政府得依行政區推動區域聯盟，透過重點學校逐步引導各校實施安全教育，並依下表參與學校規模申請至多80萬元補助，倘國中、國小均成立區域聯盟，得增加申請10萬元。

校數	申請經費(萬元)
20以下	10
21-50	20
51-100	30
100-150	40
151-200	60
201以上	80

- (二) 由縣市運用精進教學計畫經費，辦理全縣(市)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相關研習，每學年至少1場次，並於研習課程規劃重點學校分享學校課程推動經驗。
- (三) 地方政府得運用經費，提供區域聯盟帶領學校運作費用，以社群運作、公開觀課或成果發表等方式，進行課程共備，運用平臺進行開發資源共享；另為確保各校課程執行成效及運用安全教育影片，地方政府每學期至少規劃1次區域聯盟帶領學校會議或成果發表，並邀安全教育人才庫專家出席，以了解各校執行狀況。
- (四) 地方政府應逐年增加教師參與安全教育研習覆蓋率，提升所轄學校落實安全教育執行成效。

三、對於推展校內或協助他校推展安全教育表現良好之人員，請地方政府核予敘獎，倘獲選本署掛載至CIRN平臺之優良安全教育校本課程教材學校，將於次年計畫額外補助新臺幣1萬元教學材料費。

## 伍、經費申請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辦理，由各地方政府向本署推薦學校提報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及113學年度安全教育相關之課程計畫，由本署審核計畫後，補助各縣市國中及國小各至少1校擔任安全教育重點學校。

### 二、申請計畫：

#### (一) 重點學校計畫：

1. 鼓勵學校一次申請3年計畫，並由本署採一次核定，分年撥付辦理。依本署到校諮詢情形，經評估學校執行3年後成效良好，有助於縣市區域推廣之重點學校，將由本署通知第4年逕送經費申請表，無須撰寫計畫。
2. 每校計畫1年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經常門)含講座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資料蒐集費、國內旅費、代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膳費、雜支，並得視計畫需要，編列設備費(資本門)，惟資本門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
3. 教案及教材撰寫者，得依編列基準支領撰稿費，並應將發展之教案及教材提供本署公開使用，所運用之圖片應留意著作權法之規定，加註圖片來源。

(二) 地方政府推動「安全教育課程推動計畫」：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經常門)含講座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資料蒐集費、國內旅費、代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膳費、雜支，申請計畫如附件2。

## 陸、注意事項

- 一、為提供授課教師專業支持，本署所辦理之研習請轉知授課教師參與，並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並先於校內對於參與計畫教師說明實施方式、完成事項及後續配合訪視等事宜，以利凝聚校內發展共識。
- 二、為瞭解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辦理情形，並提供學校分享交流機會，本署將於每學期各進行1次到校座談，並給予專業意見，協助學校執行計畫。
- 三、本案需以安全教育5大主題課程模組，規劃全年級實施之課程，非以單一班級執行。
- 四、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協助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執行計畫，瞭解學校辦理情形並給予必要支持，並於**本署委辦計畫團隊**到校**諮詢**時派員出席。
- 五、為確保本計畫執行效益，本署將請學校配合參加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期中或期末成果發表會，並建置相關評核機制，作為核定次年計畫之依據。
- 六、**地方政府須於核結時繳交推動成果表(如附件3)**，以利本署了解安全教育執行成效。

## 柒、預期效益

透過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的運作，逐步擴大發展成跨校的區域推廣模式，俾各校均能將安全教育結合各領域或跨領域實施，並發展出校本課程教案，落實安全教育課程，以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

續辦學校(參與學年度：\_\_\_\_\_)新申請學校

## 一、學校基本資料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學校名稱					
全校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目前辦理方式 <b>(範例)</b>	<input type="checkbox"/> 1. 尚未將安全教育列入校本或校訂課程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於下列課程實施：				
實施年級	實施方式	課程名稱及節數			
		交通	水域	防墜	防災
	一年級	部定課程	生活 1 節		
		校訂課程	行人安全 2 節		
	二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三年級	部定課程		健體 1 節	
		校訂課程		水域安全 2 節	
	四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五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六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校長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本計畫	姓名				

聯絡窗口	電話		手機	
	e-mail			
安全教育 授課教師 (倘不只 一位，請 自行增 列)	姓名	電話	e-mail	是否推薦為種子教師

### 三、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請為學校計畫擬具計畫名稱)
(一)緣起 (續辦學校 免填)	(請敘述學校申請計畫之原因，或過去曾經實施安全教育之情形)
(二)計畫 目標 (續辦學校 免填)	(請分點敘述)
(三)計畫 執行方式	辦理內容
第1年	<p>1. 請簡述安全教育推動小組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組織架構、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p> <p>2. 請簡述邀請安全教育學者專家入校協助社群專業成長情形。</p> <p>3. 請簡述第1年安全教育執行方式【<u>續辦學校請填111或112學年度(第1年)課程實施情形，新辦學校請填113學年度(第1年)課程規劃情形</u>】，依此類推。</p> <p>如：(1)交通安全：0年級，以0000為重點。(簡述於該年級實施重點)</p> <p>4. 請簡述第1年安全教育教材發展(或規劃)情形。</p>
第2年	<p>一、課程實施(依據交通部及本署發展之課程模組轉化實施) 如：(1)交通安全：0年級，以0000為重點。(簡述於該年級實施重點，陳述新增年級即可)</p> <p>二、教師支持規劃 (一)教師增能(安全教育推動小組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p>

	<p>(二) 校內社群運作規劃</p> <p>三、教材開發期程安排</p>
第3年	<p>一、安全教育地圖發展規劃</p> <p>二、課程實施(擴增) 如：(1)交通安全：0 年級，以 0000 為重點。(簡述於該年級實施重點，陳述新增年級即可)</p> <p>三、教師支持規劃 (一)教師增能(安全教育推動小組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p> <p>(二) 校內社群運作規劃</p> <p>四、教案教材開發期程安排</p>
第4年	<p>一、課程實施之規劃</p> <p>二、教師增能之規劃</p> <p>三、區域推廣之規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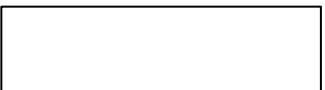
(四)預期成效 <b>(續辦免填)</b>	(請分點敘述，並與計畫目標相呼應)
備註	<p>1. 本計畫產出之校本課程教案及教材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全數無償授權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對此作品(含文、圖、影音)以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由本署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p> <p>2. 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擔法律責任。</p>

#### 四、經費申請表(請編 114 學年度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						
經 費 項 目  業務費 (經常門)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 明	核定計畫 金額(元)	核定補助 金額(元)
1-1. 講座鐘點費(外聘)		節*人次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1 節以 50 分鐘計。		
1-2. 講座鐘點費(內聘)		節*人次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1 節以 50 分鐘計。		
2. 代課鐘點費		節*人次		教師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研習所需之代課費用。 依相關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1 節以 50 分鐘計。		
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以講座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合計 2.11% 計算。		
4. 撰稿費		千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委由學校以外人員(如學者專家、他校教師)撰寫之交通安全教材，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		
5. 審查費				請人才庫講師協助審查所發展之教材，每件/每千字 300 元至 380 元，或每件 1,220 元至 1,830 元		
6. 教學材料費				請填附表 1-1，並敘明用途		
7. 資料蒐集費				請填附表 1-2，以 3 萬元為限		
8. 印刷費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並核實支應。		
9. 國內旅費				核實編列		

	10. 謄費			午、晚餐每餐單價 <b>120 元</b> 範圍內供應，全日(不提供早餐)240 元為基準編列。		
	11. 雜支	式		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設備費 (資本門)	12. 設備費	式		品名單價超過 1 萬元，並應以安全教育直接相關，並敘明用途及理由，請填附表 1-3，資門本經費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b>備註：</b>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國教署 組室主管  <b>補助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元，仍應繳回	

附表 1-1

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附表 1-2

資料蒐集費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書名	作者/出版社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一、本項以3萬元為限，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附表 1-3

設備費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一、 品名單價需超過1萬元列為資本門，並應以安全教育直接相關，並敘明用途，購買後應列帳管理。
- 二、 本計畫之資門本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
- 三、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附件 2-地方政府用**

**114 學年度安全教育課程推動計畫(僅供參考，得依活動性質修改)**

**一、 計畫目的：**

**二、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

(二) 承辦單位：

**三、 區域聯盟規劃：**

帶領學校	區域聯盟學校	運作方式

**四、 安全教育增能活動規劃**

**五、 督導機制規劃：**

(一) 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帶領學校會議

(二) 辦理成果發表

時間	發表主題	分享者	辦理型式
	分享主題一：		示範教學
	分享主題二：		口頭報告
	分享主題三：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安全教育課程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外聘)				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針對講師身分別，內外聘講師需分開編列。 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1節以50分鐘計。 詳列各活動之：節數/場次/人數*金額=
講座鐘點費(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1節以50分鐘計。 詳列各活動之：時數/場次/人數*金額=
二代健保費				舉凡講座鐘點費、社團鐘點費、諮詢費、出席費及撰稿費皆須編列二代健保，費率為2.11%計算。
膳食費				根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每人每餐以120元內為原則。須詳列各活動之：時數/場次/人數*金額=
交通費				核實支付。
設備使用租借費				包含計畫業務內容之資訊設備租用，電腦、投影機、音響設備及活動相關器材租用等。
場地使用費				不予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印刷費				含文宣、大圖輸出、文件、報告書或活動場地所需之布置輸出可編列印刷費。
雜支				上述經費未列之品項，但為計畫辦理時所需之品項，如：辦公文具、影印耗材、會議茶水、郵資等
合計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安全教育課程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備註：		國教署 組室主管	
九、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十一、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 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十二、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 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十三、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 程序自行辦理。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十四、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 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 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 業要點辦理，未執行 項目經費(含人事費 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 聘用人員致剩餘款) 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計 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 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十五、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 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十六、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 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 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 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縣(市)安全教育課程推動計畫

## 成果報告表

推動面向	項目	交通安全	水域安全	防墜安全	防災安全	食藥安全
壹、教師參與狀況	教師參與各項安全教育主題課程模組研習人數(含靖娟基金會、精進教學品質計畫補助辦理之交通安全研習)					
	全縣市教師參與各項安全教育主題課程模組研習比率(含本署委託靖娟基金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精進教學品質計畫補助辦理之交通安全研習)					
推動面向	項目	執行成效				
貳、交流活動成效	參與校數					
	參與人數					
	分享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墜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食藥安全				
參、區域聯盟成立狀況	主責學校校名					
	負責區域學校校數					
	尚未加入區域聯盟校數					
	其他(相關說明及建議)					